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益民污水处理厂  
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发包人：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盛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益  
民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益民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鹿邑县产业集聚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氧化沟增设曝气设施、水解酸化池设备更换等，详见工  
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现场具备施  
工条件开始计算，一旦具备施工条件，即刻进场不得拖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柒元叁角贰分（¥ 4442207.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8138.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50%，拨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决算后拨付至工程款 97%，余 3% 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每期付款节点及时间满足后，由乙方设立的河南盛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鹿邑分公司先行开具发票后，甲方将费用汇入乙方所设立的鹿邑分公司账户：

名称：河南盛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鹿邑分公司

税 号：91411628MA9KMN4Y8C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账 号：41050170690809777777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文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鹿邑注册成立分公司，其成立的分公司和乙方就本合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招标人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725005917694T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28MA45TM9H38

地 址：鹿邑县紫气大道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象湖国际1单元14楼 A1416-1417

邮政编码： 477200

邮政编码： 451461

法定代表人： 孙永建

法定代表人： 冉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73355795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nsbhj@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70690800000994